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2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達 27 學分以上（含當學期）。
 3. 依本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完成第八條與第十條之規定條件。
 4. 已完成含論文各章節及參考文獻之論文初稿。
 5. 104 學年度入學者：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個小時並取得證明。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6.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之日期提前三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連同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書，於學位考試日期十天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1.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單乙份。
 2. 如有申請跨系所選修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術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4. 含論文各章節及參考文獻之論文初稿乙本。
 5.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
- 四、研究生完成申請手續後，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 辦理學位考試。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所內教師不得少於一人。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五年內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長同意者」。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須以電腦繕打並列印「博士學位考試評分單」、「博士學位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博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等表格，供學位考試委員填寫。相關表格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七、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建議考試程序如下：

1. 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2. 主持人宣布學位考試開始
3.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4. 學位考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員入席
5. 主持人致詞
6.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
7. 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8. 論文口試評分（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9. 論文研究生入席
10.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考試結果。

(二)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四)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博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完成後，所辦公室將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且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後，始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學位考試完成後，研究生應繳交 2 本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與「學位修習辦法」中規定之各項條件證明文件至所辦公室。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